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12678127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都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社区儒林商都B栋9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类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名称：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儒林商都B栋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都
机构类别：一类
审查范围：房屋建筑，

认定书编号：16010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持 证 说 明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是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勘察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有效证明。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全篇有一个正本和一个副本组成，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该证书由发证部门填写，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如有丢失，应购照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 四、持证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认定书有效期满后，该认定书自动失效。



名 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儒林商都B栋9楼
成 立 时 间	1999年02月04日
注 册 资 本	300万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建都
机 构 负 责 人	王建都
技 术 负 责 人	闫革红
机 构 类 别	一类
认 定 书 编 号	16010
有 效 期 至	2027年12月30日
审查范围：房屋建筑，	



发证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计〔2025〕96号

关于公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部令第46号）规定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放12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公告》（公告〔2021〕30号）要求，我厅对21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对6家审查机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4家审查机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对1家审查机构资格延续分别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通过的32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予以公布（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1 —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

序号	审查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证书编号	审查范围	备注
1	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	16005	房屋建筑	省厅 审查 确认
2	新乡市中信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类	16006	房屋建筑	
3	安阳市设计审查事务所	一类	16007	房屋建筑	
4	焦作市佳居工程咨询事务所	二类	16008	房屋建筑	
5	新乡市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16009	房屋建筑	
6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10	房屋建筑	
7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一类	16011	房屋建筑	
8	濮阳市龙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	16013	房屋建筑	
9	驻马店市鸿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类	16016	房屋建筑	
10	信阳市审图中心	一类	16017	房屋建筑	
11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19	房屋建筑	
				市政（道路）	
12	河南高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16020	房屋建筑	
13	商丘市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类	16021	房屋建筑	
14	三门峡市建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类	16023	房屋建筑	
				市政（道路）	
15	河南昶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25	房屋建筑	
16	河南省腾达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16026	房屋建筑	
17	潢川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类	16027	房屋建筑	
				市政（道路）	
18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30	房屋建筑	
19	河南舒心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类	16036	房屋建筑	
20	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	16041	市政（道路）	
				市政（桥梁）	
21	鹤壁市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二类	16014	房屋建筑	

序号	审查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证书编号	审查范围	备注
22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一类	16001	房屋建筑 (含超限高层)	郑州市 城乡建 设局审 查确认
		一类		给水	
		一类		排水	
		一类		道路	
		一类		桥梁	
23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一类	16002	房屋建筑 (含超限高层)	
		一类		给水	
		一类		道路	
		一类		桥梁	
		一类		排水	
		一类		燃气	
		一类		热力	
		一类		环卫	
24	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03	房屋建筑 (含超限高层)	
		一类		给水	
		一类		排水	
		一类		道路	
		一类		桥梁	
		一类		隧道	
25	河南鸿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16028	房屋建筑	洛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审 查确认
26	河南德阳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38	房屋建筑	
27	河南太平洋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16040	房屋建筑	
28	洛阳新乾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	16042	房屋建筑	
29	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	16024	房屋建筑	
30	河南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04	房屋建筑	
31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34	房屋建筑	
		一类		市政(桥梁)	
		一类		市政(隧道)	
		一类		市政 (轨道交通)	
		一类		市政(道路)	
32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16012	房屋建筑 (含超限高层)	郑州航 空港经 济综合 实验区 建设局 审查确 认
				市政(道路)	
				市政(桥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6.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标段的投标单位，已充分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及履约标准。为郑重响应投标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我方就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条件、专业技术能力及综合履约实力，作出如下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

一、企业资质与从业能力承诺。

我方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图审查，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法合规从业资质，严格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及政策要求。公司长期专注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规性核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深耕本地建筑工程审查领域，熟悉南阳市及宛城区住建行业管理标准、审查流程及相关规定，具备承接本次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完整资质与从业资格，无资质瑕疵、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承诺。

我方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施工图审查专职技术团队，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结构合理，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房屋建筑工程全专业审查技术人员。所有核心审查人员均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拥有多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从业经验，熟悉各类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消防安全标准及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要求。团队人员均与我方建立合法稳定的劳动关系，在岗履职、专职从业，能够全方位满足本项目各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的合规审查、技术校核、问题整改指导、成果出具等全部工作需求，可保障项目审查工作专业、精准、高效开展。

三、专业设备与软硬件保障承诺。

为保障施工图审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开展，我方配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全部专业设备、办公设施及正版专业技术软件。拥有高性能专业办公设备、图纸扫描归档设备、数据存储设备、专用办公网络等全套硬件设施

，同时配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系统、规范查询系统、消防设计审查校核软件、工程图纸校核分析等全套正版专业软件，可完全适配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图纸校核、合规核查、数据统计、成果输出、资料归档等全流程工作。所有设备、软件均为我方合法持有、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权限受限等问题，运行稳定、定期维护，能够持续为本项目履约提供全方位硬件、技术支撑，满足项目工期、质量、服务标准要求。

四、项目履约实施能力承诺。

我方具备完善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管理制度、质量管控体系、岗位职责体系及服务保障机制，建立了从图纸接收、专业审查、多级校核、问题汇总、意见出具、整改复核、资料归档的标准化工作流程。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工作时限、质量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精准核查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规范、勘察设计合规性等核心审查内容，严格把控审查质量，杜绝审查疏漏、违规操作等问题。同时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可高效响应采购人工作需求，及时配合完成各类专项审查、技术答疑、资料报送等工作。

五、综合履约信誉承诺。

我方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备稳定可持续的经营能力，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人员、设备、技术的持续投入与稳定输出。近多年来承接多项本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无质量投诉、履约违约、行政处罚、行业不良记录等情况，具备良好的行业信誉、服务口碑和项目履约能力。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技术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全部需求。若经查实我方存在虚假承诺、能力不达标等情况，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全部不良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8月6日

6.2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人员资料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唐书龙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174101869	结构	/
审查员	肖险峰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134100844	建筑	/
审查员	闫革红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134100854	建筑	/
审查员	渠建勋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114100740	建筑	/
审查员	武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034100409	建筑	/
审查员	许金凯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014100895	结构	/
审查员	唐书龙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174101869	结构	/
审查员	任山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084101275	结构	/
审查员	冯玉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031200708	结构	/
审查员	甘振丽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084101251	结构	/
审查员	杨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994100207	结构	/
审查员	肖险峰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014100891	结构	/
审查员	姚遥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104101380	结构	
审查员	孙亚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师 (给排水)	一级	CS104100055	给排水	/
审查员	江海静	中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师 (给排水)	一级	CS183101219	给排水	/
审查员	史炎	中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师 (给排水)	一级	CS121300284	给排水	/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审查员	卜亚刚	中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师 (给排水)	一级	CS183201034	给排水	/
审查员	张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师 (供配电)	一级	DG134100322	电气	/
审查员	马超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师 (供配电)	一级	DG20254100901	电气	/
审查员	席超峰	中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师 (暖通空调)	一级	CN204100500	暖通	/
审查员	万初成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师 (暖通空调)	一级	CN1037C0090	暖通	
审查员	牛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	一级	AY184100683	勘察	/
审查员	姚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	一级	AY164100577	勘察	
审查员	杨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	一级	AY064100119	结构	/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1 年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7.1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1608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2678127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161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1	223.35	
3411362606000161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1	335.03	
341136260600016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1	781.73	
34113626060001610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1	22,335.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伍分				¥23,675.3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4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7.2 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55124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8月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2678127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5515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832.80	
4411362607005515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15,448.24	
4411362607005515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1,351.82	
4411362607005515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579.33	
4411362607005515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308.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壹角柒分				¥18,521.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10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40110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8月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2678127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5515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12,831.84	
4411362607005515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3,019.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零捌分				¥15,851.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44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表单验证号码4ce7e23c3341494d937a3be10262934a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126781279		单位名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5-28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  打印时间：2026-07-21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君会审字〔2025〕第 14 号



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南阳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君会审字（2025）第 14 号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



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贵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3.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南阳

电话：0377-838386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39,483.02	13,235,112.5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519,872.84	1,898,040.93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000.00	合同负债	1,155,344.15	2,000.00
其他应收款	9,279,758.36	9,962,793.61	应付职工薪酬		59,858.82
存货			应交税费	133,366.01	511,323.2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8,586.58	23,568.3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439,114.22	25,118,947.05	流动负债合计	1,377,296.74	596,750.4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3,957,883.51	23,967,494.04	递延收益		
累计折旧	4,735,687.41	4,549,26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9,222,196.10	19,418,22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377,296.74	596,750.4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5.25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4,671.35	19,418,22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86,488.83	42,940,425.16
资产总计	39,663,785.57	44,537,17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63,785.57	44,537,175.58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53,402.39	13,671,812.07
减：营业成本	502,536.00	
税金及附加	125,172.36	249,934.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88,609.45	14,565,990.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93.72	-20,506.39
加：其他收益	11,759.34	12,62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5,562.36	-1,110,981.24
加：营业外收入	59,830.33	
减：营业外支出	1,303.89	29,20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7,035.92	-1,140,186.09
减：所得税费用		-15,31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7,035.92	-1,124,866.97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09,707.27	57	-5,767,03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464.90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36,185.47	59	186,421.90
现金流入小计	9	7,958,357.64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51,592.79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814,853.05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205,015.29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849,371.43	66	-3,8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12,220,832.56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262,474.92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6,300.00	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72	84,203.34
现金流入小计	29	6,300.00	73	1,218,36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89,454.57	74	19,373.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75	-4,262,474.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89,4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83,1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60,000.00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2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210,000.00	79	8,639,48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50,000.00	80	13,235,112.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595,629.49	82	
			83	-4,595,629.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42,940,425.16	43,940,425.16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113,099.59	113,099.59
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43,053,524.75	44,053,524.75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67,035.92	-5,767,035.92
6	（一）净利润					-5,767,035.92	-5,767,035.92
7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5,767,035.92	-5,767,035.92
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67,035.92	-5,767,035.92
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3.其他						-
13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五）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	任意公积金						
20	储备基金						
21	企业发展基金						
22	利润归还投资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4.其他						
26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37,286,488.83	38,286,488.83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 现法定代表人王建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126781279,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原为集体企业, 2024 年 5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社区儒林商都 B 栋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一类房屋建筑施工图审计文件审查; 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



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涉及与政府部门、关联方之间及提供足额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



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专项工程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



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等。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本公司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本公司实际采用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0	2%
运输工具（车辆）	4-10	0	10%-25%
电子设备	3-5	0	20%-33.33%

3.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理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上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4. 处置固定资产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它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它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它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确认

1.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



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2.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3.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



诺的商品。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4.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5.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6.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部门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它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它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的母公司；②本公司的子公司；③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④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⑦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⑧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⑩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其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	----

本公司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附加税享受减半征收。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8,639,483.02			13,235,112.51
合计			8,639,483.02			13,235,112.5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1,398.17	73.87%	1,588,819.26	83.71%
1 至 2 年	367,753.00	14.59%	115,971.00	6.11%
2 至 3 年	103,471.00	4.11%	173,800.00	9.16%
3 年以上	187,250.67	7.43%	19,450.67	1.02%
合计	2,519,872.84	100.00%	1,898,040.93	100.00%

(2) 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广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租款	324,000.00	1 年以内	12.86%
邓州市自然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图审费	282,000.00	1-2 年	11.19%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图审费	252,452.75	1 年以内	10.02%
南阳铁工众益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审费	183,277.00	1 年以内	7.27%
第一完全学校	图审费	128,900.00	3 年以上	5.12%
南阳市濠澳置业有限公司	图审费	127,325.33	1 年以内	5.05%
合计		1,297,955.08		51.51%



(3) 应收账款关联方情况

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23,000.00	100.00%
合计	-	-	23,000.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166.67	3.58%	5,114,793.61	51.34%
1 至 2 年	5,154,591.69	55.55%	1,500,000.00	15.06%
2 至 3 年	1,500,000.00	16.16%	8,000.00	0.08%
3 年以上	2,293,000.00	24.71%	3,340,000.00	33.52%
合计	9,279,758.36	100.00%	9,962,793.6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单位前三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至 2 年	53.88%
南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21.55%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往来款	1,500,000.00	2 至 3 年	16.16%
合计		8,500,000.00		91.60%

注：涉及与政府部门、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

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23,967,494.04	190,189.47	199,800.00	23,957,883.51
累计折旧	4,549,265.51	693,658.56	507,236.66	4,735,687.41
固定资产净值	19,418,228.53	-503,469.09	-307,436.66	19,222,196.1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清理		8,775.25	6,300.00	2,475.25
合计		8,775.25	6,300.00	2,475.25

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155,344.15	2,000.00
合计	1,155,344.15	2,0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	59,858.82
合计	-	59,858.82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交增值税	11,143.35	122,321.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01	4,281.25
应交房产税	25,261.40	25,261.4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352.79	352.79
应交个人所得税	69,935.51	356,048.42
教育费附加	167.15	1,834.82
应交印花税	862.86	
地方教育附加	111.43	1,223.21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141.51	
合计	133,366.01	511,323.25

10.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47.56	85.06%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3,239.02	14.94%	23,568.35	100%
合计	88,586.58	100.00%	23,568.35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连祥	58,333.00	1 年以内	65.85%
职教费	13,239.02	3 年以上	14.94%
合计	71,572.02		80.79%

（3）其他应付款关联方账款情况

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南阳市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2,940,425.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13,099.59
本年年初余额	43,053,524.75
本年增加额	-5,767,035.9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767,035.92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本年年末余额		37,286,488.83
13.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图审收入等	6,053,402.39	13,671,812.07
合计	6,053,402.39	13,671,812.07
1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其他应付款转营业外收入等	59,830.33	-
合计	59,830.33	-
1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59.34	12,625.48
合计	11,759.34	12,625.48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2,536.00	-
合计	502,536.00	-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附加	2,923.90	10,740.05
教育费附加	4,385.87	16,110.10
车船使用税	420.00	8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3.73	37,590.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1.16	1,992.69
房产税	104,923.86	182,657.53
印花税	873.84	3.93
合计	125,172.36	249,934.57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03,673.00	257,787.00
水电费	43,341.41	59,020.41
员工工资	4,726,681.09	8,844,811.67



折旧	535,594.33	578,286.92
汽车费	63,380.76	138,759.07
办公费	746,100.92	952,686.26
会议费	-	12,375.00
差旅费	17,270.32	25,954.34
咨询费	2,136,995.81	2,007,629.67
工会经费	41,137.89	80,434.69
社保	581,063.55	475,601.10
教育经费	-	11,334.79
福利费	161,460.00	355,230.00
住房公积金	323,184.00	337,248.00
残保金	96,890.69	86,583.17
保险费	4,766.79	4,245.70
年金	155,232.00	182,600.00
中介费	31,300.00	155,402.82
辞退福利	377,000.00	
维修费	1,640.00	
图审费	396,039.60	
劳务费	2,638.00	
物业费	55,365.83	
注册师费用	645,483.95	
装修费	41,852.95	
ETC	516.56	
合计	11,288,609.45	14,565,990.61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7,465.80	21,158.13
手续费	1,872.08	651.74
合计	-25,593.72	-20,506.39

2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1,303.89	10,204.85
捐赠支出		1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
合计	1,303.89	29,204.85
2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	-15,319.12
合计	-	-15,319.1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8.2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行为，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强化资金管控、内控监督与财务风险防范，全面提升公司财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及经营决策支撑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图审查、无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劳务外包等其他经营业务的专属经营特点，特制定本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为公司专属财务会计管理核心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有职能部门的财务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管控、税务管理、财务监督、财务分析、财务报告、档案管理等全部财务会计相关工作。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仅围绕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业务开展，不涉及工程施工、产品销售、物资生产、项目承包等其他业务，所有财务会计处理、财务管理行为均需贴合本业务属性，严格遵照本制度规范执行。

第三条 财务会计责任主体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财务会计资料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合规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财务内控制度落地、财务风险防控承担全面主体责任。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对日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控、资金调度、税务合规、内控执行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财务会计、出纳等岗位人员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财务会计工作承担直接岗位责任。

第四条 基本财务会计核算规则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统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会计全程遵循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准则、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规定，严格区分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边界，做到核算规范、数据真实、管控到位、资料完整，全面、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资金运行情况。

第五条 财务会计管理原则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严格遵循合法性、真实性、权责对等、风险可控、效益优先、全程监督的管理原则，坚持会计核算标准化、资金管控精细化、费用管控规范化、财务监督常态化，通过标准化财务会计管理，助力公司合规经营、提质增效。

第二章 财务会计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六条 财务机构设置与职能

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管控、税务筹划与申报、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内控监督、财务档案管理的专职职能部门，全面统筹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督、涉税管理及财务决策支撑等全部财务会计工作。

第七条 岗位设置与不相容职务分离

财务部设置会计主管、会计、出纳核心财务会计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相互制约、全程监督原则，明确各岗位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审核监督的岗位职责与权限边界，杜绝岗位混岗、一人多岗、权责交叉等违规操作。

出纳人员专职负责资金收付、银行结算、现金及银行日记账登记、资金保管、票据管理等工作，不得兼任稽核、财务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

、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财务对账、报表编制、财务审核等会计与财务管理岗位工作。

第八条 财务会计人员管理要求

财务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会计专业知识、从业能力与财务管控素养，恪守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严谨合规的财务会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务会计人员需按照国家财政部门规定，按时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持续更新会计准则、财税政策、财务管理专业知识，提升核算精准度与财务管理能力。

财务会计人员调动工作、岗位轮换或离职，必须严格按照财务会计交接管理规定，全面梳理账务资料、未办结财务业务、印章票据、资金台账、财务档案等资料，逐项核对盘点，完整办理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监交人签字确认，交接手续完备、账务核对无误后方可离岗，严禁无交接离岗、账务遗留问题悬空，保障财务会计工作连续性。

第三章 财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第九条 核算基础与记账方法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严格以权责发生制为核心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核算；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收支核算。公司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开展全部账务处理，确保记账规范、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全过程严格遵循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明晰性、谨慎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信息质量原则，所有账务处理、凭证录入、账目登记、报表编制均有据可依、数据精准、披露清晰，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流量及财务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会计准则执行标准

公司全程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所有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科目使用、报表编制均严格贴合准则要求。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小企业准则适用条件，财务部需及时梳理账务核算差异，制定准则变更与财务管理制度调整方案，按国家财经规定完成审批、备案后，调整执行对应会计准则，并全面做好新旧准则衔接、账务调整与财务数据追溯工作。

第四章 会计科目设置与使用规范

第十二条 科目设置原则

公司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统一会计科目体系，结合建筑施工图审查单一业务特点与精细化财务管理需求，规范设置一级、二级明细会计科目，开展精准化财务核算与数据统计。在不违反统一核算规则、不影响财务报表汇总、不违背税务申报及财务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财务部可根据日常核算、项目管理、财务分析、内控管理需求，合理增设、删减、合并三级及以下明细科目，确保科目体系适配公司业务实际与财务管理需求。公司标准会计科目表作为本制度附件，同步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核心科目专项使用说明

1. 应收账款：专门核算公司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形成的应收未收服务费，按项目委托单位名称设置明细账，辅助核算关联审查报告编号、项目合同编号，下设二级科目“应收施工图审查费”，不核算其他往来款项，便于应收款项管控与回款跟踪。

2. 预收账款：核算公司提前收取、但尚未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服务费，按委托单位、对应服务合同逐笔设置明细核算，待服务完成、履约完毕后及时结转收入，严控收入确认时点合规性。

3. 应交税费：根据公司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差异化核算，小规模纳税人统一使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一般纳税人设置“应交税费——

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等）”明细科目。同步配套设置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税费明细科目，完整、精准核算各项涉税业务，保障税务合规。

4. 主营业务收入：仅核算公司核心经营收入，下设唯一二级科目“施工图审查收入”，无其他收入明细，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施工图审查服务业务，确保收入核算单一、精准、可溯源。

5. 主营业务成本：专门归集与施工图审查项目直接相关、可精准归属于具体项目的各项支出，按成本类型设置明细科目，具体包括：人工费（内部审查人员工资、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专家咨询费（外聘审查专家劳务报酬、评审费用）、差旅交通费（项目现场对接、审查出差产生的交通、住宿、差补费用）、文印资料费（项目图纸打印、复印、装订、资料制作、档案整理费用）、折旧费（项目专用设备、工具折旧费用）、其他直接费用（与项目审查直接相关的零星支出）。

6. 管理费用：归集公司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日常运营发生的各项费用，涵盖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设备折旧、场地租赁、会务费、行政管理差旅费等非项目直接费用，统一规范列支标准与核算口径。

7. 销售费用：归集公司市场拓展、业务承接、品牌推广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投标费、业务宣传费、客户拓展维护费、市场调研费等，专项核算市场经营相关支出。

8. 税金及附加：核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不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严格区分税费核算范围。

第五章 主要经济业务财务会计核算

第一节 施工图审查收入核算

第十四条 收入确认标准与时点

公司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与会计准则要求确认营业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服务、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审查报告、完成服务交付，且取得款项收取权利或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严禁提前、延后、虚增、虚减收入，杜绝违规调节利润行为。根据收款与服务完成先后顺序，分两种场景规范核算：

1. 先收款、后提供审查服务：收到委托单位预付审查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待审查工作全部完成、正式审查报告出具并交付、履约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结转收入，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施工图审查收入”，同时贷记对应增值税科目（一般纳税人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 先提供审查服务、后收取款项：审查服务全部完成、审查报告交付委托单位、办妥结算手续、形成合法收款权利时，全额确认收入与应收款项，借记“应收账款——应收施工图审查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施工图审查收入”及对应增值税科目；后续实际收到项目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应收施工图审查费”。

第二节 施工图审查成本核算

第十五条 成本归集原则与核算方式

公司采用单个项目归集、实际成本法核算项目成本，所有与施工图审查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精准归集至对应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无项目关联的支出不得计入成本，确保成本核算真实、匹配、可追溯。核心成本账务处理如下：

1. 内部人工成本：期末计提项目审查人员工资、单位承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支出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人工费”，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 外聘专家费用：支付外聘审查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取得合法合规税前扣除票据时，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借

记“主营业务成本——专家咨询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未取得专票或小规模纳税人，全额计入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专家咨询费”，统一贷记“银行存款”。

3. 项目直接杂费：为具体审查项目发生的差旅交通、图纸文印、资料装订、零星耗材等费用，凭合法有效报销凭证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差旅交通费/文印资料费/其他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第十六条 成本结转规则

期末结账时，将当期全部归集完毕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无余额，账务处理为：借记“本年利润”，贷记“主营业务成本”。

第三节 税费与期间费用核算

第十七条 附加税费计提核算

每月月末，根据当期实际应交增值税税额（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均适用），按税法规定税率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账务处理：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第十八条 期间费用结转

公司日常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按费用明细项目逐笔归集核算，严格审核报销凭证，确保凭证齐全、列支合规、审批完整。期末全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期间费用科目无余额。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

公司固定资产统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设净残值率固定为5%，最低折旧年限严格遵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所得税税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折旧方法、残值率及折旧年限。专项用于施工图审查项目

的设备、工具折旧费用，计入对应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公司行政管理、办公通用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费”。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核算

公司无存货生产、库存销售业务，不涉及存货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直接使用用途列支：项目审查专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行政管理、办公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第六章 财务管理与内控监督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管控、专款专用，财务部负责统筹资金收支、资金调度、资金预算与资金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收付审批流程，所有资金支出必须经过申请、审核、审批、复核、支付全流程管控，严禁无审批支出、超权限支出、违规垫付资金。出纳每日核对现金、银行存款余额，编制资金台账，定期完成银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资金安全可控。

第二十二条 费用报销管控

公司费用报销实行“据实列支、凭证合规、分级审批、从严管控”原则，明确各类费用报销标准、凭证要求、审批权限。所有费用报销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票据，严格贴合业务实际，杜绝虚假报销、超标准报销、无依据报销。财务部负责报销凭证审核、合规校验，对不合规报销予以退回整改，严控费用支出风险。

第二十三条 财务内控管理

财务部建立常态化财务内控机制，围绕账务核算、资金收付、费用报销、税务申报、票据印章、财务档案等关键环节，落实内控审核、交叉复核、定期自查机制。定期开展内部财务自查，排查核算漏洞、资金风险、合规隐患，及时整改违规问题，规范财务工作流程，防范财务舞弊与经营风险。

第二十四条 票据与印章管理

公司银行票据、发票、收据等各类财务票据由专人保管、登记台账，实行领用、核销全程登记管理，杜绝票据丢失、滥用、私自开具。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实行分开保管、双人管控，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制度，严禁私自用章、超范围用章，保障印章使用合规安全。

第二十五条 税务风险管理

财务部严格遵照税法规定，按时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各类税费的计提、申报、缴纳工作，规范发票领购、开具、认证、抵扣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税务自查，梳理涉税风险，及时更新财税政策，确保公司税务工作合法合规，规避税务处罚与涉税风险。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报告编制频次与内容

公司严格按期编制标准化财务报告，包含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为完整报告体系，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全面、完整披露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重大财务事项及关联业务情况。月度、季度财务报告根据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控及税务报税需求，编制核心财务报表及简易经营分析。

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配核算

年度终了，财务部完成全年账务结账、损益结转、利润核算、账务核对工作后，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法合规开展利润分配账务处理。公司严格按照当年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比例遵照国家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剩余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股东分红或留存企业，保障利润分配合规有序。

第二十八条 财务报告审核与报送

所有对外报送、内部归档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逐项审核、签名并盖章，加盖公司正式公章后方可报

送、归档，确保报告数据真实、流程合规、合法有效、可追溯。财务报告报送、留存、对外披露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与行业监管要求，严禁私自泄露、对外披露公司财务数据。

第二十九条 财务分析管理

财务部建立常态化财务分析机制，每月、每季度、年度开展财务经营分析，围绕营收情况、成本费用、利润水平、资金收支、应收回款、税负情况等核心指标，分析经营现状、查找管控短板、预判财务风险，形成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业务优化、成本管控、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第八章 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档案整理与保管

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合同协议、对账资料、审计报告、报销单据、资金台账等全部财务会计资料，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由财务部专人负责定期整理、分类立卷、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建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档案台账，严防档案毁损、丢失、篡改、泄密。

第三十一条 电子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公司采用电算化财务会计核算，所有电子记账凭证、电子账簿、电子报表、电子申报资料、电子台账等电子财务会计资料，必须定期打印纸质版归档留存，同时做好电子数据常态化备份，采用本地备份+云端备份双重模式，定期更新备份数据，确保电子财务会计资料完整、可追溯、可永久恢复。

第三十二条 档案销毁管理

财务会计档案达到法定保管期限后，由财务部梳理形成完整档案销毁清单，列明档案名称、份数、保管年限、销毁依据、销毁方式等信息，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报备流程，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在双人监督下完成销毁工

作，全程留存销毁记录、影像资料并归档备查，严禁私自销毁、随意处置财务会计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制度解释与修订

本财务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独家负责解释、修订与日常落地监督。制度修订需结合国家财经政策、财税法规更新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升级需求，形成修订草案，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处理

本制度未尽事宜，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现行财经、税务、财务会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若本制度条款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冲突，以国家法定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财务会计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会计管理、财务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六条 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

公司各部门、全体财务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本财务会计制度开展各项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工作。财务部负责制度日常落地、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按公司制度追责问责，全面保障本制度落地执行、有效落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图审查。
现就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所有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具体承诺如下：

- 1、近三年无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无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 2、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政府采购相关不良信用记录；
- 3、本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公司充分知晓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隐瞒、不实情形，本公司自愿放弃本次政府采购参与资格、中标（成交）资格，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加盖公章）：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社区儒林商都B栋9楼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9838622959

2026 年 8 月 6 日